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張委員錦麗代)

記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林委員昭吟、賴委員兩陽、王委員育瑜、李委員信謙、馬委員海霞、
蔡委員木礫、江委員明性、林委員奕華(黃副局長靜怡代)、
林委員奇宏(林主任秘書美娜代)、謝委員政達(葉專門委員建能代)。

列席人員：勞工局(陳正元)、教育局(夏治強、顏顯權)、
衛生局(楊時豪、顏婉娟、曾秀娟)、交通局(林麗珠、賴千華)、
社會局(林昭文、徐綺櫻、楊貴閔、胡彩惠、饒賀凱、呂敏華)、
警察局(洪哲男、李宣郁)、民政局(黃秀川)、體育處(翁健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號1、2、3、4、5及6解除列管。

肆、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統計分析專案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請說明發展遲緩兒及自閉症通報比率上升之原因？

二、社會局補充說明：發展遲緩通報是利用所有管道，包含托嬰、托幼中心及幼兒園等，針對所有小朋友可能接觸的環境及人物，讓疑似個案可即早接受治療與提供服務，係為近幾年通報及篩檢比例上升之原因。

伍、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 希望所有小孩可以在學校接受教育，逐步取消在家教育之方式，惟仍有 124 人申請教育代金，請說明核定原因及核定內容。另請說明補助何種昇降設備及補助金額？有關「情緒及行為支援服務」係提供學校長期輔導介入無顯著成效之學生服務，請說明其需求、如何協助、開案標準及學校協助內容機制？課後照顧是否為針對身障學生所提供之課後照顧專班？有多少學校辦理？抑或是有多位身障生參與課後照顧班？新北市各區有多少身障學生，有多少身障生是接受到一般的課後照顧班？多少是參與課後照顧專班？
- (二) 請說明針對中壯年、高齡身障者的未來服務規劃及後天中途致殘的措施。很多後天致障的中壯年身障者，其情緒行為需要長時間調適，請勞工局及其他局處思考是否可針對不同面向、針對較特殊的族群，提供更多的協助，例如繼續教育。
- (三) 身心障礙永久效期手冊換證議題，五年之後勢必要面臨重新鑑定，一家醫療院所每年需處理案量大概 2 萬件，且需要有專業鑑定的流程及需求評估，需花費大量的資源與時間，如果沒有相關配合措施，109 年開始會有一波擁擠潮。
- (四) 參與式預算成功的案例在三峽，未來是否在其他的地區有試辦推廣機會？
- (五) 身障者的口腔診治計畫中，特約醫療機構是否為自願參與？報告中加入的特約醫療機構皆為都會區的診所，請思考開發偏鄉牙科診所加入特約醫療機構的制度及鼓勵之方式；或思考以交通載送服務方式來紓解偏鄉身障者特殊牙科的口腔照護需求。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 教育局：

1. 在家教育及教育代金的部份主要係提供予不容易到校園就學的孩子，其身體狀況不佳，甚至長期在醫院治療。
2. 昇降設備造價約 4、5 佰萬，會利用無障礙環境改善方案向中央申請。

3. 101年後學校逐步建立輔導機制，初級以導師為主，二級以輔導、特教教師為主、三級以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與社工師等)為主，大部份的情緒行為輔導由校內輔導機制優先處理，倘校內介入後仍有顯著困難情形，得申請情緒行為支援服務，提供相關協助。
4. 課後照顧係以鼓勵方式鼓勵學校開課，需要有意願配合的教師，學校方能針對身障孩子去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校數如同資料所示。

(二) 社會局：65歲以上身障者高齡化占身障人口約四成，其服務提供與目前中央推展長照政策結合，18至49歲目前4萬5千多人的中壯齡人口，大多數就業中。107年重要的工作持續在社區中開設小作所、日照，以及49歲以下長照2.0失能身障日照中心。49歲以下失能的多為從小多重障，或因病或意外所造成的中途致障；實務上，中途致障的身障者在前期的醫療照顧與情緒的調整、恢復，至少要2~3年甚至是4~5年的時間，後續提供的是生活重建服務與自立生活服務；自立生活今年較去年大幅增加，自立生活主要提供同儕支持與個人助理，協助在家者願意走出來活動或社會參與及身心狀況的維持，以及未來視狀況是否再重返職場。永久效期手冊的換證五年後是否需重新鑑定，目前中央未公告。

(三) 勞工局：參與式預算是為促進當地身障者就業、開發工作機會為前提。一個方案是職前準備的方案，一個是技藝陶冶與手作的課程，執行當中發現三鶯地區在就業資源上的不充足，故有延續性針對三鶯地區持續規劃職業訓練及適應課程的規劃，未來在提供就業資源時，對於偏鄉地區會先做些優先的考量。

(四) 衛生局：身心障礙口腔醫療須具有專業人員且所需儀器設備複雜，不容易在巡迴車上進行，再者，身障者的口腔醫療可能要麻醉、風險高、技術較複雜，一般診所的技術面或硬體面不見得可達到，故尚需有需求者自行到合約醫療機構去接受治療。

三、 主席裁示：

- (一) 未來年底的工作報告，請各局處搭配整體資源的盤點與人口分佈的結構，說明未來一年的工作規劃重點。

- (二) 請教育局提供參與課後照顧身障生之數字及整體服務之概況，並針對學校長期輔導介入無顯著成效之狀況，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說明情緒行為支援服務之機制與運作狀況。
- (三) 請衛生局將委員建議納入口腔診治計畫之考量。
- (四) 請委員協助地方政府持續跟中央倡議，以解決未來身障換證之議題。

陸、 討論提案：

提案人：蔡委員木磳

案由：有關板橋第一運動場所設置身心障礙停車場模糊疑義，卓請相關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身心障礙停車位。

說明：

- (一) 板橋第一運動場大門正左邊區運路旁停車場內設有三個身心障礙停車位，早期汽車進入有守衛監管，現在無僱用守衛看守；據了解此廣場停車位，係體育處及海山分局公務使用，一般民眾或身障者無法進入使用。且先前規劃設置三個停車位供身障者停車，相關單位是否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 (二) 常發現三個身心障礙停車位遭占用停置小客車，偶而會停置警察交通車，有些都不是政府的公務車或警察交通車，是否為體育處公務員或是警察私人小客車或是其親朋友車輛？

決議：依本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決議，其身心障礙停車位供洽公之身心障礙者停放。

柒、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江委員明性

案由：桃園市政府針對轄內團體進行團體培力計畫，對於參與之團體進行查核及評鑑，並提供評鑑優良之團體行政費，以維持團體計畫的執行與運作，請思考是否可比照辦理。

說明：桃園市政府針對團體查核計畫或團體培力計畫行之有年，此模式是否可在新北執行，請評估說明。

決議：請社會局了解桃園市政府作法後回覆委員。

提案二：

提案委員：林委員昭吟

案由：教育局提出調整班級作業程序如附件一，仍為一般班級學生調整班級思維，以學生為主體的思考方向是不同的，標題是否可修改成較友善的「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班級調整作業程序」，以提供特教學生為主體，方便讓特殊生的家長了解及注意。

說明：(一)身心障礙生如果自小就拿到手冊或證明，就不會是在常態編班裡面，跟普通班學生調整班級的理由不太一樣，況且普通班學生本來就有一套調整班級規定。此流程設計是否可對特殊學生比較友善，尤其是學生已經發生特殊爭議事件時，家長若要經歷每個程序過程，會感到十分挫折，且後續問題處理會複雜化。(二)建議在標準作業程序上建立但書或是在某些情況下以個案考量方式處理。另外，標準作業程序中未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角色，建議寫入，讓其功能可跟作業程序連接與銜接，並讓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家長知道發生問題可以在該會上獲得妥善處理。在大學就讀之特殊學生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反應，該會委員可以轉介給資訊處、圖書館等，並監督各單位協助學生改善的情況。

決議：請教育局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